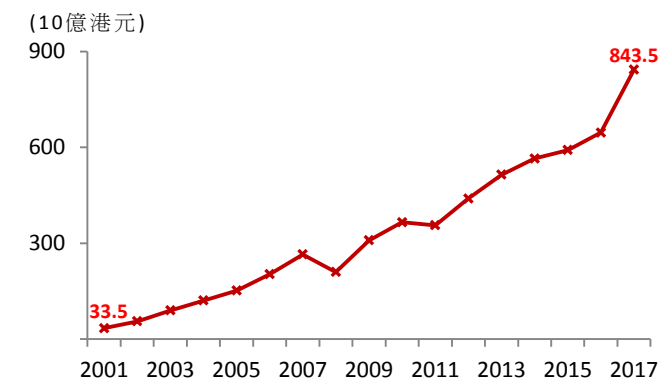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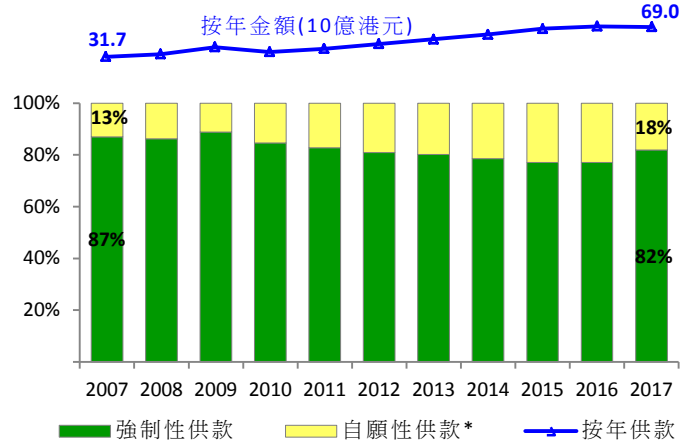
強制性公積金及對沖機制

圖 1 — 截至 2017 年的強積金資產值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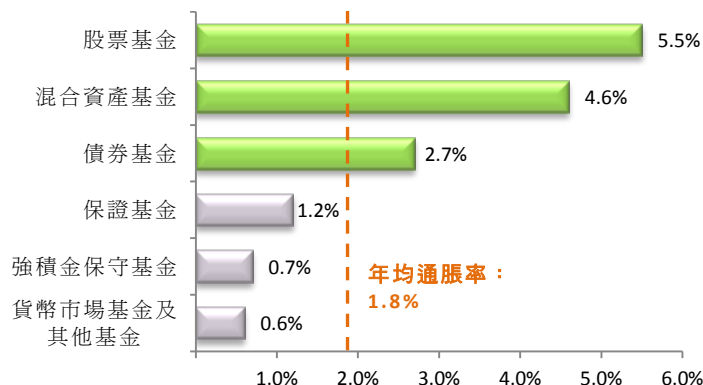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*) 截至年底的數字。

圖 2 — 2007 年至 2017 年間各類強積金的按年供款



註：(*) 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。

圖 3 — 截至 2017 年各類強積金基金的年均回報率#



註：(#) 即 2000 年 12 月以來的年率化回報率(扣除各類收費後)。

重點

- 強制性公積金("強積金")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起實施，是香港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。截至 2017 年底，約 310 萬人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，佔法例規定須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就業人口中的 97%。過去 17 年間，強積金總淨資產值飆升 24 倍，於 2017 年底高達 8,440 億港元(圖 1)。
- 強積金資產的兩大來源分別是成員的按年供款和投資回報。就前者而言，按年供款金額在過去 10 年急升 118%至 2017 年的 690 億港元，當中絕大部分是強制性供款，佔 82%。隨着市民為退休增加儲蓄的意識提高，自願性供款的金額亦增加，相對比重於 10 年內上升 5 個百分點至 2017 年的 18%(圖 2)。
- 投資回報方面，整體年均回報率由 2016 年底的 2.8%，上升至 2017 年底的 4.8%。趨勢回報率顯著改善，某程度上是因為去年股票基金的表現強勁，如恒生指數便於 2017 年錄得高達 36%的升幅。按基金類別分析，股票基金的趨勢回報率為 5.5%、混合資產基金為 4.6%和債券基金為 2.7%，它們均跑贏過去 17 年 1.8%的趨勢通脹率。不過，保證基金(1.2%)、保守基金(0.7%)和貨幣市場基金(0.6%)的趨勢回報率，則落後於通脹(圖 3)。

強制性公積金及對沖機制(續)

圖 4 — 2017 年強積金權益提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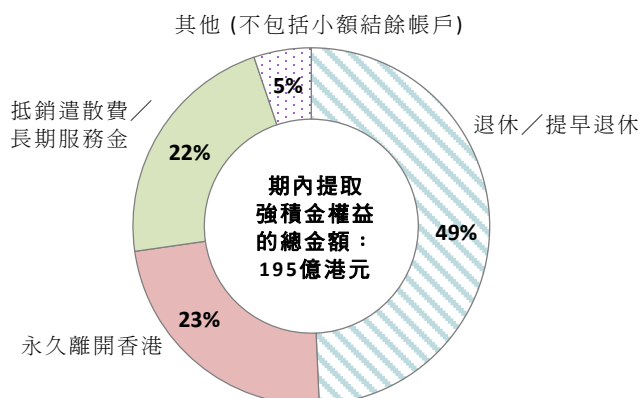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2001 年至 2017 年間的對沖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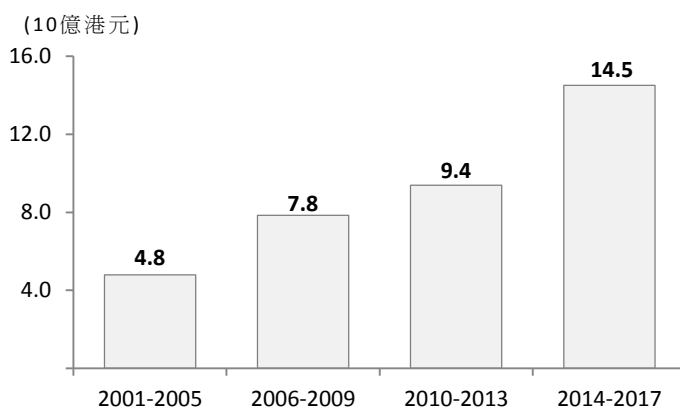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2014 年至 2016 年間強積金對沖涉及的僱員人數*

	2014	2015	2016
涉及的僱員人數	43 500	45 300	49 300
- 佔整體成員人數的百分比	2%	2%	2%
- 每名僱員的平均抵銷金額 (港元)	69,200	74,100	78,300

註：(*) 數據自 2014 年開始公布。

重點

- 一般而言，強積金累算權益只能於以下情況提取：(a) 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；(b)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；(c) 成員移居外地；及 (d) 僱主以款項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。
- 2017 年，提取累算權益的總額為 195 億港元，佔強積金總資產 2%。按原因分析，退休是提取權益的最主要原因，佔 49%，其次是永久離開香港(23%)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(22%)(圖 4)。
- 社會一直關注對沖安排減少了退休人士的強積金權益款額。過去 17 年，用以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資產總額達 365 億港元，相等於 2017 年底強積金總資產約 4%。此外，對沖金額呈現升勢，於 2014 年至 2017 年間升至 145 億港元(圖 5)。
- 2016 年，共有 49 300 名僱員受對沖安排影響，佔參與強積金制度的僱員人數 2%(圖 6)。政府正與商界和勞工團體商討如何逐步取消對沖機制。2018 年 5 月，政府就有關安排提出初步構思，預計在 2019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。

數據來源：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8 年 5 月 21 日
電話：2871 2145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4/17-18。